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合同编号：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横州市妇幼保健院门诊综合楼、业务综合楼、综合楼增加消防设施改造工程（重2）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2-270058-JDZB

采购计划编号：HZZC2026-C2-00334

发包人（全称）：横州市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全称）：广西恒业赛福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横州市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全称）：广西恒业赛福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横州市妇幼保健院门诊综合楼、业务综合楼、综合楼增加消防设施改造工程（重2）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横州市妇幼保健院门诊综合楼、业务综合楼、综合楼增加消防设施改造工程（重2）。
2. 工程地点：横州市横州镇柳明路165号横州市妇幼保健院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横发改基[2023]100号。
4. 资金来源：单位业务收入。
5. 工程内容：横州市妇幼保健院门诊综合楼、业务综合楼、综合楼增加消防设施（自动喷淋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系统等）进行改造，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本项目的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17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的技术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捌仟玖佰肆拾叁元伍角肆分（¥ 788,943.5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玖佰叁拾陆元伍角柒分（¥22936.5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宗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所有补遗通知书和答疑);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一 份。

发包人：（公章）
横州市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2749889862X5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州市横州镇柳明路165号

邮政编码：530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7235021

传 真：

电子信箱：hzsfycgb@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横州支行

账 号：45001597455050702706

承包人：（公章）
广西恒业赛福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585987604N

地 址：南宁市白沙大道35号南国花园商城E3栋E3-15号

邮政编码：53003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4866965 13977106405

传 真：0771-4872091

电子信箱：101990048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账 号：2102106009248260217